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治理機制，加強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規範公司審計工作，保障公司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與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天津市國資委監管企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指引(試行)》有關要求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等進行檢查、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第二章 人員組成及辦事機構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若干名；獨立董事佔多數。主任委員、委員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的專業特長進行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 （一）主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規則的規定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會議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五）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為獨立董事的委員代其履行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規定增補新委員。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認真履行職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活動。審計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予以更換：

- （一）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連續兩次無故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
- （三）任期內因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四）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由工作機構和秘書機構組成。

本公司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議案的組織、落實委員會的有關決定，提供相關資料等。董事會辦公室為審計委員會的秘書機構，負責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以及委員會會議的組織、會務安排、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整理、會議資料保存與報送及會議文件的規範等。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主要包括研究審議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或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

- (一)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
- (八) 對本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九) 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十)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一)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二) 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十三) 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十四)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十五) 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職責；
- (十六) 負責研究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審計章程、審計規劃，提出改進意見；
- (十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公司審計政策與程序、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十八) 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十九)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工作報告；
- (二十) 對總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工作考核評價，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 (二十一) 指導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建設；
- (二十二) 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公司的風險及合規情況；
- (二十三) 審議內部控制報告，並對執行情況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
- (二十四) 聘用、續聘、解聘對本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其薪酬、聘用條款並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擬聘請註冊會計師的管理諮詢計劃；
- (二十五) 審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對本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審計報告，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
- (二十六) 在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範圍內，有進行調查的權力；

- (二十七) 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及時報告重大會計問題的處理方案；
- (二十八) 有權獲得內部審計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如有疑問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做出解釋；
- (二十九) 按相關法律法規審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計範疇等相關問題；
- (三十) 對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十一)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數據的重要事項。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報告前，應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調整、數據因審計發生的重大調整、本公司持續經營計劃及相關意見、是否遵循會計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等方面加以審議；

就上述內容，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註冊會計師召開兩次會議；考慮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事項，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財務人員、註冊會計師提出的事項；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註冊會計師的工作協調配合；確保內部審計在本公司有足夠資源、適當的地位及審查成效；審查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與實務；

- (三十二) 對於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當的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本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三十三) 作為本公司與註冊會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督審查二者之間的關係；
- (三十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三十五) 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三十六)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利；
- (三十七) 制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三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關係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並由主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按預定議程進行解釋和說明。若主任委員不能參加董事會，則由其按照相關程序委託其他委員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屬於調研論證性質的意見和建議，僅供董事會審議相關提案時作為重要參考，不單獨構成提案，董事會不對該意見和建議單獨做出決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不得以董事會名義做出任何決定。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需要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了解的本委員會相關事項的審議意見或結論，通過秘書機構轉送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應支持和協助審計委員會工作，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及時、準確、真實、完整、規範，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任何決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事項屬於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研究討論，形成書面意見或建議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其中涉及需黨委前置研究的事項，應在黨委前置研究通過後，再由審計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會議時間根據工作需要決定。主任委員可以事先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徵求其他委員對開會時間的意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審計委員會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的日期等。審計委員會的資料應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委員做出判斷的必要信息和數據。上述資料的提供應確保及時準確、真實、完整、規範。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代為表決的意見、授權期限等事項。每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超過2名委員委託。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自動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時，應本着對本公司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獨立、充分表達意見和建議，並對其本人的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對審議事項進行陳述並接受詢問。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委員與相關議題有重大利害關係，應迴避審議和表決，因此或因擔任委員的董事辭職等原因導致參與表決的委員不足審議通過所需委員人數時，審計委員會應將相關議題直接提交至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整理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經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後，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以及委託和被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議題；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六) 會議其他相關內容；

(七) 會議記錄人姓名。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議討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對本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時，應當聽取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的有關情況說明。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報告有異議和疑問時，應質詢會計師事務所和有關方面。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報告後，提出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印發之日起生效。原《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天銀董[2022]2號)同日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分別以中、英文版本擬備，英文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